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西 字〔 2019 〕 001 号

孙绍林:

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存在隐瞒2018年5月2日江西航空B-5512号机携带外来物飞行事件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你未及时将信息报告公司有关部门造成信息迟报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江西航空调查报告等材料为证。

我认为,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(CCAR-396R3)第十条:“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,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迟报”的规定,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(CCAR-396R3)第四十条:“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局方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:(一)违反本规定第十条,未按规定报告事件信息的”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罚款600元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:0000001900536180,到代理银行缴款,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: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: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: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:100710

电话:010-64091310

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